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冯毅先生拟以现金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展期；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

2、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先生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也改善了公司资金结构，支持了公司长期投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蓝海林 李映照 连莲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